

[新竹縣立尖石國小]

國中、小學資通安全管理系統 v1.6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10 日

尖石國小資通安全管理系統實施原則

一、 文件目標

本文件提供國中、小學資通安全系統管理實施原則建議，以增進資訊作業之安全性，確保學校資料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二、 適用範圍

國中、小學內電腦、資訊與網路服務相關的系統、設備、程序、及人員。

三、 實施原則

1. 網路安全

1.1 網路控制措施

- 1.1.1 與外界連線，應僅限於經由教育處網路管理單位之管控，以符合一致性與單一性之安全要求。
- 1.1.2 應禁止以私人架設網路（如：電話線、3G 或 4G 網路等）連結機房內之主機電腦或網路設備。
- 1.1.3 宜依業務性質之不同，區分不同內部網路網段，例如：教學、行政、宿網等，以降低未經授權存取之風險。
- 1.1.4 對於開放提供外部使用者或廠商存取之服務，必須限制使用者之來源 IP 及網路連線埠(Port)，以確保安全。

1.2 無線網路存取

1.2.1 應禁止使用者私自將無線網路存取設備介接至校園網路；若有介接之必要應經權責管理人員同意並設定帳號通行碼或加密金鑰以防未經許可之盜用。

1.2.2 校園內應提供無線網路存取服務，並採取適當安全管控措施：

- 專供行政使用之無線網路熱點建議設定加密金鑰防護，並避免使用開放之無線網路存取重要資訊系統及處理敏感性資料。
- 於教學區域、會議室等場所佈建之無線網路熱點應具有使用者身分認證機制，並經由校園無線路漫遊服務系統提供外校來賓使用。

非正式人員、約聘(僱)人員者，因業務需要，而接觸公務機密、個人權益及學校機敏資料者須填寫保密切結書。(參考保密切結書格式，文件編號 A-10)

5.2 資訊安全教育與訓練

5.2.1 鼓勵資安業務承辦人參加資安管理系統相關教育訓練，使學校(或委託)系統管理人員有足夠能力執行日常基礎之資安管理系統維護工作，並使其瞭解資安事件通報之程序。

5.2.2 鼓勵所有教職員參與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或宣導活動，以提昇資訊安全認知。

5.3 資訊業務承辦人員業務異動

完成業務交接手續，以維護學校資訊網路安全。(參考工作交接清冊，文件編號 A-11)。

6. 資訊業務委外管理

6.1 服務委外廠商合約之安全要求

6.1.1 在資訊業務委外合約中，應訂定委外廠商的資訊安全責任及保密規定。

6.1.2 應要求委外廠商簽訂安全保密切結書。(參考資訊應用委外廠商服務內容暨保密切結書格式，文件編號 A-12)

6.1.3 委外廠商人員到校服務時，應請其簽署委外廠商人員保密切結書。(參考委外廠商人員保密切結書格式，文件編號 A-13)

6.2 委外廠商服務異動或終止時，應中止或刪除其系統上的帳號與權限。(參考帳號申請單格式，文件編號 A-3)

7. 應對以下各項相關法令有基礎之認知，並利用各集會場合對全校師生口頭宣導(至少一學期一次)。

7.1 智慧財產權

著作權法

7.2 個人資訊的資料保護及隱私

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施行細則

7.3 刑法電腦犯罪專章

承辦人

教師張鉅諠

主任

教導主任詹森

校長

校長趙千惠